宜宾市翠屏区元水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四川同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项目收益测算说明 1
二、项目概述 1
（一）参与主体 1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预测报告编制依据 3
（二）现金流量编制基础与假设条件 4
1.编制基础 4
2.假设条件 4
四、评价要素 5
（一）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5
（二）专项债还本付息 6
（三） 项目收入与成本费用测算 6
（四） 项目融资平衡情况分析 11
（五） 项目偿付能力分析 11
五、评价结论 11

宜宾市翠屏区元水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宜宾翠锦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宜宾市翠屏区元水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具体预测说明中披露。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项目收益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经专项审核，我们认为，在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宜宾市翠屏区元水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总体评价结果如下：

1、本项目收益为 151,830.93 万元，政府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合计 102,300.00 万元，本项目专项债本息的收益覆盖倍数为 1.48 倍。

2、我们未发现本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融资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附件：项目收益测算说明

四川同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四川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

项目收益测算说明

一、项目建设背景

本项目通过实施城中村改造，集中安置被拆迁农户等，实现居住环境的改善，将有利于健全基层治理体系和提升城乡社区治理能力，因此，本项目实施的高度契合《四川省“十四五”城乡社区发展治理规划》发展要求。

二、项目概述

（一）参与主体

实施机构：宜宾市翠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业主：宜宾翠锦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宜宾市翠屏区元水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项目所属领域：城中村改造。

项目区位：项目位于宜宾市翠屏区象鼻街道元水片区。

2、项目现状

本项目完成现状调查分析、前期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等工作。

3、项目产出说明

该项目位于宜宾市翠屏区象鼻街道元水片区，北至碾子湾以南区域，南达东连接线，西至方碑社区-三谷庄，东至酒都大道。片区范围约 1781.33 亩，改造范围约 1120 亩，片区范围内均为集体土地。计划搬迁户数 450 户 1484 人，其中集体农户 424 户、集体经济用房 26 户；项目区域内搬迁建筑面积约 9.26 万平方米。新建配套服务设施

3000 ㎡，其他配套设施 15.39 万㎡，并完善给排水、消防、电力、热力、天然气、通讯等管网配套设施。

4、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程序，合理有序地安排项目建设进度。项目建设工期为 48 个月。

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1）项目前期准备阶段开始于 2024 年，该阶段各子项目开展前期筹备工作，包括项目现状调查分析、前期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环评、用地预审等工作。

（2）项目施工阶段（2025 年 4 月至 2029 年 2 月）该阶段各子项目开展项目施工前期准备工作及现场施工工作，包括场地清理、材料设施准备、人员准备和进场施工。

（3）项目竣工验收工作（2029 年 3 月）该阶段开展各单位、单项工程的全面竣工验收工作，为项目投入使用做好准备。

实施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项目各阶段会有一定交叉。

5、项目公益性论证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0]412 号）规定，“公益性项目”是指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盈利为目的，且不能或不宜通过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府投资项目，如市政道路、公共交通等基础设施项目，以及公共卫生、基础科研、义务教育、保障性安居工程等基本建设项目。

根据发改委相关投向领域等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属于政策范围支持的城中村改造领域项目，项目具有公益性且有一定的收益，符合专项债券申报要求。

（三）项目的经济前景

1、直接经济效益

项目建成后，将直接增加地方和国家财政收入，促进地方经济发展。通过项目财务分析计算，项目的各项财务经济指标均达到行业的基准指标。

2、间接经济效益

本项目的建设规模较大，建设过程时间较长，建设期间能够为翠屏区提供就业机会，缓解就业压力；建设期间的各类建材、运输、餐饮等各行各业均能带动收入；本项目实施后，将带动相关产业发展，为周边居民提供就业机会和增收渠道，带动当地群众就业上岗，提高居民收入。

3、社会效益分析

项目实施有利于消除城市建设治理短板、改善居民居住环境条件，有助于补齐城市发展的短板，在改善城市环境的同时完善公共服务，提升城市文明程度，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

项目实施将有利于提高城市管理效率。通过对土地性质重新规划，使城中村纳入城市发展规划，提高土地资源的利用效率，推动城市公共资源向更加紧凑、高效的方向发展。

三、评价基础与假设

（一）预测报告编制依据

1、《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2、《宜宾市翠屏区元水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3、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 (2014) 43 号)

4、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5、财政部印发《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 (2017) 89 号)

6、《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四川省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指引》

8、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和融资管理的通知》(川府发(2017) 10 号)

9、《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二）现金流量编制基础与假设条件

1.编制基础

（1）依据宜宾市翠屏区元水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建设可行性研究成果，结合实施方案拟定的建设条件、经营环境、经营计划等推测性假设为前提；

（2）编制项目收益及现金流预测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遵循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企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规定，在各重要方面均与目前行业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2.假设条件

（1）项目实施机构及项目业主遵循国家现有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项目所在地地方财政收支及地方经济状况长期保持稳定并持续向好，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2）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3）对发行人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4）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发行人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5）本项目符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行业和地区的规划，发行人编制的项目投资概算及工程进度计划客观反映了本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

（6）未来经营性收入在正常范围内变动，本项目估算的相关政策性费用及经营成本费用及相关税费在未来实现时与实际情况基本相符；

（7）发行人拟定的经营性收入以及本项目可用于偿还债券和市场化融资本息的净收益等能够顺利实现。

四、评价要素

财政部公布《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提出在法定专项债务限额内，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偿还。根据《通知》要求，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该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

我们根据国家、地方相关政策文件，对宜宾市翠屏区元水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分析评价如下：

（一）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根据实施方案的测算，项目总投资为 96,957.00 万元。项目建设投资 90,099.5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3,945.9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3,837.15 万元，预备费 2,316.45 万元；建设期利息 6,780.00 万元，利率按 3.2%估算；债券发行费 77.50 万元，按照发行债券金额的 1‰计算。

本项目资本金来源：

1、项目资本金：19,457.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07%），资本金来源于业主自由资金。

2、发行政府专项债：本项目 2025 年计划发行债券金额 20,000.00 万元，2026 年计划发行 20,000.00 万元，2027 年计划发行 20,000.00 万

元，2028 年计划发行 17,500.00 万元。债券发行期限为 10 年，单利计息，每半年付息，利率为 3.2%，发行费为面值的 1‰。

本项目投资总额估算及资金筹措计划详见下表：

投资总额及资金筹措估算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　目	合计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一	**资金使用**	**96,957.00**	**22,000.00**	**25,000.00**	**25,000.00**	**19,500.00**	**5,457.00**
1	建设投资	90,099.50	21,500.00	23,700.00	23,060.00	17,002.50	4,837.00
2	建设期利息	6,780.00	480.00	1,280.00	1,920.00	2,480.00	620.00
3	债券发行费用	77.50	20.00	20.00	20.00	17.50	-
二	**资金筹措**	**96,957.00**	**22,000.00**	**25,000.00**	**25,000.00**	**19,500.00**	**5,457.00**
1	项目资本金	19,457.00	2,000.00	5,000.00	5,000.00	2,000.00	5,457.00
2	专项债券	77,5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7,500.00	-

（二）专项债还本付息

本项目发行债券需支付的利息，按照 3.2%利率计算。债券存继期内累计需支付利息 24,800.00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建设期利息计 6,780.00 万元入总投资，专项债券在运营期间产生的利息费用 18,020.00 万元。

详见本报告附件 1“还本付息计划表”。

（三）项目收入与成本费用测算

1.项目收入

（1）项目收入的可行性

本项目服务收费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和价格政策，并参照国家、四川省、宜宾市收费标准测算。本次对项目收入的预测依据充分、合法合规、有较强的可行性。

（2）项目收入的分类

本项目土地出让收入为政府性基金收入，项目运营其他收入为专项收入，全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3）项目收入预测

本项目收入主要来源于土地出让收入、物业租赁收入。项目收入测算如下：

（1）土地出让收入

土地出让收入=①土地出让面积×②土地出让单价

①土地出让面积：

1）土地出让收入

土地出让收入=土地出让面积×土地出让单价

①土地出让面积：

本项目实施后，项目可出让用地共计约344193平方米，其中：住宅用地约264860平方米，商住用地79333平方米。

项目实施范围内土地分批次供地，根据翠屏区土地出让计划，本项目可出让土地出让计划如表所示：

地块性质	合计	2029	2030	2031
住宅用地	264860	63334	40874	160652
商住用地	79333	0	79333	0

②土地出让单价

a.翠屏区近年土地成交情况

本项目通过市场比较法确定土地出让单价。根据本项目出让土地的具体情况，本次通过市场比较法预测土地出让价格，市场比较法是根据替代原理，将待估宗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估价期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宗地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宗地的成交价格进行差异修正，以此估算待估宗地价格的方法。

根据翠屏区 2022 年-2024 年土地成交情况，并结合本项目实施范围区位情况，谨慎预测项目实施范围附近住宅用地 4,800.00 元/平方米，商住用地 4,500.00 元/平方米。

根据上述土地出让计划及土地价格预测，本项目土地出让收入明细如下：

地块性质	土地出让收入（万元）	面积（平方米）	单价（元/平方米）
住宅用地	127,132.80	264860	4800
商住用地	35,699.85	79333	4500
合计	162,832.65		

（2）其他运营收入

①物业租赁收入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配套服务设施约 7000.00 平方米可用于出租，参考宜宾市区商铺租赁价格多为 40 元/平方米·月-70 元/平方米·月，本项目谨慎预测为 40 元/平方米·月。

考虑通过膨胀因素，价格每三年增长 5%。出租率在运营期逐年增长，从 70%增长至 90%保持稳定。

综上，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入合计 163,973.61 万元。

详见本报告附件 2“项目收入测算表”。

2、项目经营成本费用估算

项目总成本费用按照《方法和参数》（第三版）规定进行估算。成本项目包括：运营成本、管理费用、税金及附加、折旧费和财务费用。

（1）运营成本

1）土地成本—计提基金

参考依据：根据财建（2004）174 号文件、国办法（2006）100 号文件、国发（2007）24 号文件、川府发（2011）35 号文件、川委发（2011）1 号文件、成办发（2011）89 号文件、成办发（2012）20 号、成办发（2012）60 号文件的规定，对于土地出让收入中应按一定标准提取征地农民社会保障金、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教育基金、耕地保护基金等。

考虑到各地区对征收项目的不同，且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超大特大城市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的指导意见》：城中村改造项目适用现行棚户区改造有关税费支持政策。综上所述，本项目基金提取比例按土地出让价款的 7%。

2）其他运营成本

①人员薪酬及福利

本项目人工主要为服务设施、停车和充电运维人员，根据项目情况，配置基础员工 8 人。根据本项目的规模、建设单位目前的实际情况，结合项目建成后的实际需要，人均薪酬及福利按 6 万元/年计算，考虑通货膨胀因素，薪酬及福利每年增长 2%。

②原材料及燃料动力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需用各种原辅材料费、电、水以及气等动力费按其他运营收入的 3%计算。

（2）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为本项目的日常费用支出，包括办公费、日常水电费、通讯费、业务费等及其他未列明的运营管理费，按其他运营收入的 2%估算。

（3）税金及附加

①增值税、税金及附加

本项目后期土地出让收入直接归入财政，根据《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政策，故土地出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征收比率分别为增值税额的 7%，3%，2%。

②房产税

按不含税不动产租赁收入的 12%计算。

③所得税

本项目土地出让收入直接归入财政，故此项收入不计所得税，其他运营所得按 25%估算所得税。

（4）折旧费

折旧费暂按租赁用房的工程费用作为固定资产原值。固定资产折旧综合采用平均年限法，期限 10 年，不留残值。

（5）财务费用

本项目财务费用主要为运营期间的专项债券利息。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总成本为 38,700.93 万元。

详见本报告附件 3“项目成本测算表”。

3、本项目损益状况

综合上述项目收入、经营成本费用的估算，本项目在债券存继期内项目总收入估算结果为 163,973.61 万元，项目成本为 38,700.93 万元，项目收益为 151,830.93 万元。

详见本报告附件 4“项目损益状况测算表”。

（四）项目融资平衡情况分析

测算结果显示，本项目截止政府专项债到期日累计资金结余56,310.93万元，我们未发现本项目资金出现不能满足政府专线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详见本报告附件5“资金平衡测算表”。

（五）项目偿付能力分析

本项目在预测期内可实现项目收益151,830.93万元，政府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合计102,300.00万元，本项目收益/政府专项债本息的收益覆盖倍数为1.48倍。

五、评价结论

我们未注意到本项目资金出现不能满足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附件 1：

还本付息计划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 计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年初债券余额		-	20,000.00	40,000.00	60,000.00	77,500.00	77,500.00	77,500.00	77,500.00	77,500.00	77,500.00	77,500.00	37,500.00	17,500.00
本年债券发行额	77,5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7,500.00	-								
本年债券本金偿还额	77,500.00											40,000.00	20,000.00	17,500.00
期末债券余额		20,000.00	40,000.00	60,000.00	77,500.00	77,500.00	77,500.00	77,500.00	77,500.00	77,500.00	77,500.00	37,500.00	17,500.00	-
本年应付利息	24,800.00	480.00	1,280.00	1,920.00	2,480.00	2,480.00	2,480.00	2,480.00	2,480.00	2,480.00	2,480.00	2,000.00	1,200.00	560.00
本年度本息偿还总额	102,300.00	480.00	1,280.00	1,920.00	2,480.00	2,480.00	2,480.00	2,480.00	2,480.00	2,480.00	2,480.00	42,000.00	21,200.00	18,060.00

附件 2：

项目收入测算表（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合计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一	**土地出让收入**	**162,832.65**	30,400.32	55,319.37	77,112.96						
1	居住用地出让收入（万元）	127,132.80	30,400.32	19,619.52	77,112.96						
	出让价格（元/平方米）		4,800.00	4,800.00	4,800.00						
	出让面积（平方米）	264,860.00	63,334.00	40,874.00	160,652.00						
3	商住用地出让收入（万元）	35,699.85	-	35,699.85							
	出让价格（元/平方米）			4,500.00							
	出让面积（平方米）	79,333.00		79,333.00							
二	**其他运营收入**	**1,140.96**	75.60	115.20	129.60	136.08	136.08	136.08	137.44	137.44	137.44
1	**物业租赁收入**	1,140.96	75.60	115.20	129.60	136.08	136.08	136.08	137.44	137.44	137.44
	租金（元/平方米·月）		40.00	40.00	40.00	42.00	42.00	42.00	42.42	42.42	42.42
	出租面积（平方米）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出租率		70%	80%	90%	90%	90%	90%	90%	90%	90%
收入合计		**163,973.61**	30,475.92	55,434.57	77,242.56	136.08	136.08	136.08	137.44	137.44	137.44

附件 3：

项目成本费用测算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计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一	运营成本	11,888.75	2,166.29	3,924.78	5,451.74	55.02	56.04	57.08	58.18	59.26	60.36
1	计提土地基金	11,398.29	2,128.02	3,872.36	5,397.91	-	-	-	-	-	-
2	其他运营成本	490.46	38.27	52.42	53.83	55.02	56.04	57.08	58.18	59.26	60.36
2.1	人员薪酬及福利	456.24	36.00	48.96	49.94	50.94	51.96	53.00	54.06	55.14	56.24
2.2	原材料及燃料动力	34.22	2.27	3.46	3.89	4.08	4.08	4.08	4.12	4.12	4.12
二	管理费用	22.82	1.51	2.30	2.59	2.72	2.72	2.72	2.75	2.75	2.75
三	税金及附加	231.12	15.32	23.33	26.25	27.57	27.57	27.57	27.84	27.84	27.84
1	增值税	94.21	6.24	9.51	10.70	11.24	11.24	11.24	11.35	11.35	11.35
2	增值税附加税费	11.30	0.75	1.14	1.28	1.35	1.35	1.35	1.36	1.36	1.36
3	房产税	125.61	8.32	12.68	14.27	14.98	14.98	14.98	15.13	15.13	15.13
四	折旧费	8,538.25	731.85	975.80	975.80	975.80	975.80	975.80	975.80	975.80	975.80
五	财务费用	18,020.00	1,860.00	2,480.00	2,480.00	2,480.00	2,480.00	2,480.00	2,000.00	1,200.00	560.00
1	运营期利息	18,020.00	1,860.00	2,480.00	2,480.00	2,480.00	2,480.00	2,480.00	2,000.00	1,200.00	560.00
总成本费用		38,700.93	4,774.97	7,406.21	8,936.38	3,541.11	3,542.13	3,543.17	3,064.57	2,265.65	1,626.75

附件 4：

项目损益状况测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一	营业收入	163,973.61	30,475.92	55,434.57	77,242.56	136.08	136.08	136.08	137.44	137.44	137.44
二	总成本费用	38,700.93	4,774.97	7,406.21	8,936.38	3,541.11	3,542.13	3,543.17	3,064.57	2,265.65	1,626.75
其中:	运营成本	11,888.75	2,166.29	3,924.78	5,451.74	55.02	56.04	57.08	58.18	59.26	60.36
	折旧费	8,538.25	731.85	975.80	975.80	975.80	975.80	975.80	975.80	975.80	975.80
	财务费用	18,020.00	1,860.00	2,480.00	2,480.00	2,480.00	2,480.00	2,480.00	2,000.00	1,200.00	560.00
三	利润总额	125,272.68	25,700.95	48,028.36	68,306.18	-3,405.03	-3,406.05	-3,407.09	-2,927.13	-2,128.21	-1,489.31
四	应纳税所得额	-8,141.69	-711.35	-938.66	-928.87	-925.03	-926.05	-927.09	-927.13	-928.21	-929.31
减:	所得税	-	-	-	-	-	-	-	-	-	-
五	净利润	125,272.68	25,700.95	48,028.36	68,306.18	-3,405.03	-3,406.05	-3,407.09	-2,927.13	-2,128.21	-1,489.31
六	项目收益 (净利润+财务费用+折旧)	151,830.93	28,292.80	51,484.16	71,761.98	50.77	49.75	48.71	48.67	47.59	46.49

附件 5：

资金平衡测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资金来源															
1	项目资本金	19,457.00	2,000.00	5,000.00	5,000.00	2,000.00	5,457.00								
2	专项债券	77,5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7,500.00	-								
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63,973.61					30,475.92	55,434.57	77,242.56	136.08	136.08	136.08	137.44	137.44	137.44
3.1	专项收入	163,973.61					30,475.92	55,434.57	77,242.56	136.08	136.08	136.08	137.44	137.44	137.44
	资金来源小计	260,930.61	22,000.00	25,000.00	25,000.00	19,500.00	35,932.92	55,434.57	77,242.56	136.08	136.08	136.08	137.44	137.44	137.44
资金运用															
1	项目建设投资	90,099.50	21,500.00	23,700.00	23,060.00	17,002.50	4,837.00								
2	债券发行费用	77.50	20.00	20.00	20.00	17.50	-								
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2,142.68					2,183.12	3,950.41	5,480.58	85.31	86.33	87.37	88.77	89.85	90.95
3.1	运营成本	11,888.75					2,166.29	3,924.78	5,451.74	55.02	56.04	57.08	58.18	59.26	60.36
3.2	其他运营支出	253.94					16.83	25.64	28.84	30.29	30.29	30.29	30.59	30.59	30.59
3.2.1	管理费用	22.82					1.51	2.30	2.59	2.72	2.72	2.72	2.75	2.75	2.75
3.2.2	税金及附加	231.12					15.32	23.33	26.25	27.57	27.57	27.57	27.84	27.84	27.84
3.2.3	所得税														
4	归还专项债券本息	102,300.00	480.00	1,280.00	1,920.00	2,480.00	2,480.00	2,480.00	2,480.00	2,480.00	2,480.00	2,480.00	42,000.00	21,200.00	18,060.00
	资金占用小计	204,619.68	22,000.00	25,000.00	25,000.00	19,500.00	9,500.12	6,430.41	7,960.58	2,565.31	2,566.33	2,567.37	42,088.77	21,289.85	18,150.95
当年项目现金净流入		56,310.93	-	-	-	-	26,432.80	49,004.16	69,281.98	-2,429.23	-2,430.25	-2,431.29	-41,951.33	-21,152.41	-18,013.51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额			-	-	-	-	26,432.80	75,436.96	144,718.94	142,289.71	139,859.46	137,428.17	95,476.84	74,324.44	56,310.93
收益覆盖本息倍数		**1.48**													

成都市武侯区证照公示系统:http://z.cdwh.gov.cn

查询代码:

0685355HW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95832512 8

名　　称　四川同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孙高翔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司法会计鉴证、司法会计鉴定;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零壹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1日

住　　所　成都市武侯区武阳大道三段6号1栋2单元7楼7号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登记机关

2023年04月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四川同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孙高翔

经营场所：成都市武侯区武阳大道三段5号1栋2单元7楼7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51010186

批准执业文号：川财会[2006]4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7年6月21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四川省财政厅

2023年 8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孙嘉旺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0-04-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四川同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1381800413007
Identity card No.

中国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2019.3.29
合格专用章
（四川）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2020年4月28日
合格专用章

四川同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1010755535591

2024年检一维码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同意调出：
四川天和联合会计所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不得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2023 11 12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12月28日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杨丽平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0-10-2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四川亿永正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10271960102600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制
2020 合格专用章
（四川）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 合格专用章
（四川）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of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四川亿永正勤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 年 6 月 15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四川同本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 年 6 月 15 日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川同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4年检二维码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10